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24204.SH	PR 津城投	155461.SH	19 津投 16
136246.SH	16 津投 01	155508.SH	19 津投 17
136635.SH	16 津投 03	155509.SH	19 津投 18
143080.SH	17 津投 01	155555.SH	19 津投 19
143225.SH	17 津投 03	155556.SH	19 津投 20
143292.SH	17 津投 05	155609.SH	19 津投 21
143676.SH	18 津投 02	155773.SH	19 津投 23
143724.SH	18 津投 03	155774.SH	19 津投 24
143727.SH	18 津投 04	163071.SH	19 津投 25
143419.SH	18 津投 05	163072.SH	19 津投 26
143420.SH	18 津投 06	163073.SH	19 津投 27
143886.SH	18 津投 09	163101.SH	20 津投 01
143887.SH	18 津投 10	163102.SH	20 津投 02
155055.SH	18 津投 11	163146.SH	20 津投 03
155056.SH	18 津投 12	163147.SH	20 津投 04
155086.SH	18 津投 13	163203.SH	20 津投 05
155087.SH	18 津投 14	163204.SH	20 津投 06
155125.SH	19 津投 01	163366.SH	20 津投 07
155126.SH	19 津投 02	163367.SH	20 津投 08
155161.SH	19 津投 03	163447.SH	20 津投 09
155162.SH	19 津投 04	163448.SH	20 津投 10
155196.SH	19 津投 05	163635.SH	20 津投 11
155197.SH	19 津投 06	163699.SH	20 津投 13
155319.SH	19 津投 07	163912.SH	20 津投 15
155320.SH	19 津投 08	163913.SH	20 津投 16
155373.SH	19 津投 09	175072.SH	20 津投 17
155374.SH	19 津投 10	175073.SH	20 津投 18
155421.SH	19 津投 11	175251.SH	20 津投 19
155422.SH	19 津投 12	175695.SH	21 津投 01
155444.SH	19 津投 13	163825.SH	20 津投 S1
155460.SH	19 津投 15	163839.SH	20 津投 S2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展公司”）在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国际”）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存在金额较大的诉讼，以下为重大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基本介绍：

（一）创展公司在上海金融法院提起对中民国际等融资租赁之诉

2018年6月4日，创展公司（出租人）与中民国际（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为TBZL2018-A004），以坐落于江苏镇江港扬中港区西来桥作业区上游码头和内港池码头资产（下称“租赁物”）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购买价款1亿元，期限12个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民国际同时以对江苏润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华”）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中民国际未按租赁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根本违约。创展公司在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中民国际支付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及利息）、逾期罚息、违约损失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等所有款项暂计为人民币9505.46万元，诉请保证人中民投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申请查封了足额资产。

目前，该案在2021年1月29日首次开庭后，各方正在进一步补充证据材料，等待下一次开庭。

（二）创展公司以第三人身份在天津海事法院加入的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润华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纠纷案件

中民国际在天津海事法院以原告身份，提起对江苏润华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之诉，该诉讼侵害创展公司应收账款质权。创展公

司以第三人身份申请加入该案，要求享有中民国际对江苏润华债权的优先受偿权并有权在主债权数额范围内直接受领江苏润华的给付，要求该案原被告承担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2021年1月26日，天津海事法院应创展公司申请，已裁定查封相关资产，近期正在推动落实保全工作。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均系创展公司维护合法权益采取的有效手段，均采取了及时有效的财产保全措施，执行回款具有明确的财产保障，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案件目前均未审结，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诉讼的进展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